

神社之爭

聯合國憲章的“序言”中，稱二十世紀的大戰“慘不堪言之戰禍”。第二次大戰的侵略者日本，遭受了原子彈的懲膺，十萬以上的人民死亡，是人類歷史上首次的集體屠殺，導致日本的接受無條件投降。痛定思痛，日本訂立了和平憲法，明文規定：限制再武裝，只設立防衛武力，審判戰犯，防止軍國主義思想復活。

兩個世代後，時已過，境已遷。當權的政客們，醉心於稱霸大東亞的光榮，為了迎合人民的心理，企圖改寫歷史，發揚“大和魂”，粉飾軍閥昔日侵略的罪行，把戰犯升級為“英魂”，並且絡繹於途，一個個親去靖國神社，祭拜那些屠夫。

在人類社會文化中，都有崇拜偶像的習慣。也許，古老文化的中國，製造偶像的紀錄，更為複雜而悠久。祭拜先祖，是跨越社族的風俗；在此之外，中國能夠源源增補新偶像，就是被認為是英烈分子，有卓越足法的行為，就有可能位列“神”班。不過，其資格並不嚴格確定。過去中國歷朝歷代的考銓制度，算是相當健全的；但封神則常在皇帝一喜一怒之間，所以常有調遷升黜，過氣的，像政客一樣，就被冷藏，否則就沒處可以容納了。地位比較穩定的，只有關羽，岳飛，和孔丘先生，其餘地方性，專業性的“神”，各有各的勢力範圍，數目繁多。

綜括說來，中國宗教中的封神，有些像政治上的封王：靠血緣關係，或靠功德。一種是我的祖先都可為神，一種是對我好都可為神。

這種塑造神的方法，與希臘傳統不同。希臘奧林匹亞的神祇家族，很像他們屬轄的人民，品德並不與其資格有關，不講究公道正義，偏愛，好色，有時還嫉妒，紛爭，以至惡作劇，偷竊，收受賄賂，更不在話下。不過，他們這些性格上的缺點，有時反使人容易認同，覺得活潑，突出，真實可親。

中國的偶像就不一樣了。好人就是好人，他們超凡入聖，品格完美，從來不提他們的缺失，但沒有誰懷疑是否故掩其眚而彰其德，只覺得其性型太平面化，可敬而不可愛。

約在六世紀，日本師承中國文化，包括轉出口的佛教，加上君王“封神”的愚民政策。沒有經典，沒有創始人，沒有教規的“神道”，很容易與這種外來品融合。其產品之一，是日本特有的神社。

近年來最引起爭議的“靖國神社”，于眾不同。原來日本神社是由內務省管轄的，只有靖國神社，是屬於軍方，成為軍國主義的代表。

1869年，建立在東京，原稱“東京招魂社”，是為了紀念明治維新時死難的將士。歷代陣亡的，包括甲午戰爭，日俄戰爭，還有攻佔台灣死亡的日軍千餘人，及兩次世界大戰的死者，其中有二萬八千多名台灣籍犧牲者。總共已超過246萬名之多，都是軍國主義擴張侵略的犧牲者。

到了1978年，軍方管理的靖國神社，有明顯的增長，加祀二千名英魂，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戰犯，其中被判定為甲級戰犯的，包括故首相東條英機在內的有十四名，其餘的是較次等的乙丙級戰犯人物。當時日本的昭和天皇陛下，於1945年他在位，下詔“終戰”無條件投降，並摘下神話的面具，宣稱他也是人。天皇對罪犯入社表示不滿，從那時就停止去神社參拜，直到他1989年崩逝，不再踏進靖國神社。日本國民也有少數不贊成戰犯入社，以為違背和平憲法，到法院控告，並且勝訴，只是沒有任何結果。

2005年，台灣有幾名政客，集體往靖國神社參拜。此舉的用意，不是表示獨立的意願，而可以解釋為趨向歸宗。

也是在同年，台灣的中華民國無黨籍立法委員高金素梅，她的父親是安徽人，母親則是高山族，台灣真正的原住民，可說是大東亞戰爭的受害者後裔。素梅率同幾名同志，專程往東京靖國神社，請求把當年“高砂義勇隊”的英魂，自此神社撤出。她向法院訴請之後，更且向聯合國告訴。不過，至今那些被脅迫參軍的，仍然是“魂質”，列名日軍“英魂”，存歿均無可奈何！

最引人注目的，是台灣的前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長老。李樣是長老會的長老，自稱是基督徒，並許願於退休後作傳道。他常往廟裡進香，其最大善行是沒作傳道，可算是最好的謊言。此公於2007年六月，賁臨靖國神社，去參拜他的哥哥岩里武則，已故日本皇軍海軍。真是匪夷所思！李樣的令兄弟，和台灣原住民的英魂，該不會“鬼打架”吧？

同樣作過日本屬民的高麗，對靖國神社事件的態度，就不一樣了。韓國不僅反對軍國主義的復活，對“故主”也殊少眷戀之心，對首相參拜戰犯英魂，也發出抗議。

受日本侵略之害最大的，自然是中國。國土受蹂躪達八年之久，多次的大屠殺，國民死亡達數千萬，財產損失無算。今天日本竟然否認其侵華罪行，頌揚皇軍的英魂！中國數次表示不滿和抗議，日方則砌詞掩飾，或以為是民間事件。

值得深思的是，前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說：“雖然存在戰犯問題，但人一死都會成佛。”這政客的佛學，好像頗有問題。我們聽說過“放下屠刀立地成佛”的說法，但沒有屠夫死後都會成佛道理。

日本政客明知理虧，把政治和倫理的問題，轉為宗教的考量。他們更把靖國神社，與美國的阿靈頓國家公墓相比，認為政客參拜入祀的戰犯，並無不可。

其實，問題就出在拜人的宗教上。

阿靈頓公墓裡埋葬的，是戰士們的遺軀；獨立戰爭，美國南北戰爭，是為了崇高理想而殉難，以至兩次世界大戰的殉國者，可說是為拯救世界而犧牲，但只是埋葬他們的軀體，是紀念他們功績，而非崇拜他們的“英魂”！日本侵略者的戰犯，怎配相提並論！而宗教性的神社參拜，會使日本國人以為罪犯的事蹟，是可敬可效法的，並且求他們的英魂庇佑，可以更有效的發揚光大，為害世界。

盧益思(C.S. Lewis)說得好：“無神主義者，不是甚麼都不信，問題是他們甚麼都信！”錯誤的宗教情感，自然也會是如此。其最大的毛病，是對人的崇拜，不擇類的連罪犯都崇拜。

過去，狹隘的民族情操，造成了軍閥當權，幾乎陷日本於萬劫不復的地步，現在他們仍不肯醒悟。

這也使我們想到教會個人崇拜的惡果，造成了“教閥”，山頭主義，生出紛爭，使神家受虧損。使徒保羅看出哥林多教會，勇力錯向的危險，警勸他們說：“弟兄們，我為你們的緣故，拿這些事轉比自己 and 亞波羅；叫你們效法我們，不可過於聖經所記。”(林前四:6)保羅沒有把自己或別人作偶像，要信徒以他為“主”為頭，因為他沒有為誰釘十字架；承認自己也是人(林前一:13)。在真理以外的移情崇拜，不是忠心，更不是愛心，是盲目的，危險的，必須避免。

保羅又說：“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”(林前一:1)聖徒當效法基督廣闊的愛，謙卑和無私的捨己，就不會樂於受人崇拜，惟以榮耀神，遵行神的旨意為心，就有福了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